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或公司	指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或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杭汽内饰件公司	指	杭州市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第一汽配厂	指	桐庐县第一汽车配件厂
鑫华丰盈	指	浙江鑫华丰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蓝石创投	指	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富鑫创投	指	浙江富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玉龙实业	指	桐庐玉龙实业有限公司
桐庐农村合作银行	指	浙江桐庐农村合作银行
《发起人协议》	指	俞龙生、郑玉英、俞赟、俞静之、鑫华丰盈、蓝石创投、宗佩民、常毅、陈昌略、冯涛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10 年 5 月 18 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历次修订，现行有效之《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实施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杭州市工商局	指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6]38号, 2006年3月16日施行; 该规章部分内容被2008年10月9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所修改)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浙江龙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1日出具的关于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度财务审计情况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118号)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1日出具的《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1]119号)
报告期	指	浙江龙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 即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2011年1月20日, 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 (二)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该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核查发行人在杭州市工商局的登记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二) 发行人系由杭汽内饰件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杭汽内饰件公司设立之日开始计算。杭汽内饰件公司设立于2001年7月18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三) 根据2010年5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128号)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六)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

年度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 2010 年 5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128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8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有关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培训考核，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7)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4. 发行人的财务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

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 i. 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16,266,435.52 元、32,246,366.31 元、34,845,821.82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 ii. 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4,134,347.57 元、16,537,458.49 元、37,970,237.05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 iii. 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674,148.68 元、158,096,426.02 元、189,672,474.14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 iv.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8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 v.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 vi.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 (7) 根据经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以及桐庐县国家税务局及桐庐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

文件中不存在下列禁止性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汽车座椅功能件及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和“精密模具研发制造中心项目”两个项目，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并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 (6) 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专项使用管理制度(草案)》, 该项制度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该项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及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作出了明确规定,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的前身为设立于 2001 年 7 月 18 日的杭汽内饰件公司。2010 年 5 月, 杭汽内饰件公司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 2010 年 5 月 10 日, 杭汽内饰件公司 10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三) 2011 年 1 月 20 日, 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 (四)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该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滑轨、调角器、升降系统等汽车座椅功能件和关键零部件，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办公场所、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采购、销售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对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历的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企业仅有玉龙实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玉龙实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玉龙实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玉龙实业兼职。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访谈的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

与考核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发行人还设置了采购部、销售部、质量管理部、制造部、安全动力部、行政资源部、财务部、检测中心和技术中心。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企业仅有玉龙实业，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玉龙实业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企业仅有玉龙实业。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玉龙实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玉龙实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起人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发起人。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的发起人中，7 名自然人均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3 名法人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起人的出资

1.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杭汽内饰件公司以其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杭汽内饰件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杭汽内饰件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发行人系由杭汽内饰件公司以其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为承继杭汽内饰件公司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由杭汽内饰件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已办理完毕相关资产和/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的前身——杭汽内饰件公司的股本演变

#### 1. 杭汽内饰件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杭汽内饰件公司设立于2001年7月18日，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俞龙生	3,000,000	60.00
2	郑玉英	2,000,000	40.00
合计	-	5,0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杭汽内饰件公司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 杭汽内饰件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本所律师对杭汽内饰件公司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杭汽内饰件公司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变动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俞龙生	20,880,000	36.00
2	郑玉英	16,820,000	29.00
3	俞 贇	5,800,000	10.00
4	俞静之	5,800,000	10.00
5	鑫华丰盈	2,676,900	4.61
6	常 毅	1,873,900	3.23
7	蓝石创投	1,606,200	2.77
8	陈昌略	1,249,200	2.15
9	富鑫创投	936,900	1.62
10	宗佩民	356,900	0.62
合 计	-	58,0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设立之后的股权变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 (三) 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座椅滑轨、调角器、升降器等功能件和座椅系统其他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工商、税务、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环保、土地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 4 名，即俞龙生先生、郑玉英女士、俞赟女士、俞静之女士，其分别持有发行人 36%、29%、10%、10%的股份。其中，俞龙生先生和郑玉英女士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65%的股份，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 4 名，即俞龙生先生、郑玉英女士、俞赟女士、俞静之女士。其中，俞赟女士、俞静之女士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俞龙生先生、郑玉英女士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之外还有玉龙实业，其中郑玉英持股 52%，为其第一大股东；俞龙生持股 48%，为其第二大股东。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无控股子公司。

4.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无参股子公司。

5. 其他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俞龙生	董事长	33012219600412XXXX	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俞赵村俞家一组
2	郑玉英	副董事长	33012219631016XXXX	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俞赵村俞家一组
3	俞赟	董事	33012219861023XXXX	浙江省桐庐县桐君街道滨江路江滨居民组二组
4	张旭伟	董事	33010619670211XXXX	杭州市西湖区
5	朱杭	独立董事	33010619470712XXXX	杭州市西湖区
6	竺素娥	独立董事	33010619630711XXXX	杭州市西湖区
7	李再华	独立董事	42010619570801XXXX	武汉市武昌区

## (2)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朱伟荣	监事会主席	33012219631115XXXX	浙江省桐庐县桐君街道
2	董国武	监事	33012219721121XXXX	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
3	孙江	监事	33012219800930XXXX	浙江省桐庐县桐君街道

##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共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郑玉英	总经理	33012219631016XXXX	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俞赵村俞家一组
2	周志强	副总经理	33012219631125XXXX	浙江省桐庐县桐君街道
3	吴土生	副总经理	42102319811208XXXX	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
4	李党生	副总经理	33010519670701XXXX	浙江省桐庐县桐君街道
5	刘志钧	副总经理	43052219700616XXXX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6	贾坤	董事会秘书 兼副总经理	11010819680120XXXX	杭州市西湖区
7	郑雷	财务负责人	33032319730122XXXX	杭州市下城区

## (二) 关联交易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桐庐农村合作银行股份转让

2010 年 4 月 16 日，经杭汽内饰件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杭汽内饰件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桐庐农村合作银行的 736.1 万股股权转让给玉龙实业。



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为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天健审[2010]2998 号)审计的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净值 736.1 万元。2010 年 5 月 10 日,杭汽内饰件公司与玉龙实业签订《股金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桐庐农村合作银行 736.1 万股股权转让予玉龙实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36.1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完毕。

## 2. 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杭汽内饰件公司与玉龙实业所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五) 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

### (六)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龙生和郑玉英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企业为玉龙实业,经本所律师核查,玉龙实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俞龙生、郑玉英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明确声明其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不利用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利益；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其本人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有 24 项，上述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产的情形。

### (二)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 (三) 注册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 1. 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

(<http://sbcx.saic.gov.cn/trade/>)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注册商标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1”。

## 2. 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2”。

##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sipo2008>）查询的结果，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31 项专利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sipo2008>)查询的结果，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2 项正在申请专利权，已通过实质审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3/(2)”。

##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备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现场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冲压设备、铆焊设备、装配设备、热处理设备、模具设备等。

## (五)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 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受让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 (七)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银行借款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以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尚有部分合同主体为发行人之前身杭汽内饰件公司。

发行人系由杭汽内饰件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是杭汽内饰件公司权利义务唯一的承继者，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承担杭汽内饰件公司全部债权、债务；此外，在杭汽内饰件公司股东为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中也已明确约定：原杭汽内饰件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原杭汽内饰件公司签署的合同项下未行使之权利和未履行之义务由发行人享有和承担。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合同主体尚未变更为发行人，不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利义务状况。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担保。

###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 1. 合并或分立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 2. 增资扩股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杭汽内饰件公司)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3. 减资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形。

#### 4.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2001年8月，杭汽内饰件公司与第一汽配厂(第一汽配厂系实际控制人之一俞龙生个人出资成立的企业，1993年设立时以集体企业名义挂在桐庐县富春江工业办公室，1996年解除挂靠关系并变更为私营企业，并于2010年12月7日注销)签署《桐庐县第一汽车配件厂资产转让协议》，第一汽配厂将其截至2001年7月31日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其账面净值，即人民币251.69万元转让给杭汽内饰件公司。2001年11月1日前，杭汽内饰件公司已向第一汽配厂支付完毕上述全部资产转让款。

经核查，杭汽内饰件公司本次收购第一汽配厂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未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因上述收购发生纠纷，也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

## (二)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章程的制订及修改程序

2010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1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而成，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章程变更，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以及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二) 章程的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章程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实施。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而成。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战略、

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发行人还设置了采购部、销售部、质量管理部、制造部、安全动力部、行政资源部、财务部、检测中心和技术中心。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0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其设立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1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三会议事规则草案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对原三会议事规则修订而成，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实施。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 发行人规范运作的其他情况

发行人规范运作的其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二)/3”。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其中董事会秘书贾坤先生兼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 名。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 董事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1 年 7 月 18 日至杭汽内饰件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期间，杭汽内饰件公司董事未发生过变更，俞龙生一人为执行董事。

201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选举俞龙生、郑玉英、俞赟、张旭伟、朱杭、李再华、竺素娥七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未发生过变更。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董事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2. 监事的变化

自 2001 年 7 月 18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进行过一次变更，即在发行人设立时选举三名监事。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监事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自 2001 年 7 月 18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三次变更，即 201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聘任郑玉英为总经理，周志强、李剑华、吴土生、李党生、刘志钧为副总经理，贾坤为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2010 年 8 月，李剑华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离职。2010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郑雷为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10年5月1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包括朱杭、李再华、竺素娥三名独立董事。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任职声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该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税务登记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0年6月2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为：浙联税字330122143619708号)。

### (二) 发行人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08年9月19日，杭汽内饰件公司获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GR20083300046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国科发火[2008]36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期限三年，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公司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助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杭汽内饰件公司)近三年收到的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助年度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文件依据	补助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2009年	2008年第二批杭州市适度发展新型重化工业专项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委员会	杭财企[2008]1444号	30.00
2	发行人	2009年	2009年度桐庐县工业龙头企业	桐庐县人民政府	桐政发[2009]28号	36.20
3	发行人	2009年	2008年度工业重点技改企业和自主创新企业	桐庐县人民政府	桐政发[2009]39号	37.40
4	发行人	2010年	2009年杭州市第三批重大科技创新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计[2009]253号；杭财教[2009]1417	47.00

			项目补助经费		号	
5	发行人	2010年	2009年度桐庐县工业重点技改先进企业和自主创新先进企业	桐庐县人民政府	桐政发[2010]32号	62.27
6	发行人	2010年	2009年度科技创新项目奖励	桐庐县人民政府	桐政发[2010]65号	10.00
7	发行人	2010年	桐庐县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桐庐县经贸局	桐发改[2009]130号	120.00
8	发行人	2010	关于对浙江龙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给予招商引资奖励的决定	桐庐县人民政府	—	498.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桐庐县国家税务局于2011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和桐庐县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330122370020-101号《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自2009年11月20日至2012年11月19日。根据桐庐县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2. 根据桐庐县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12月27日出具的《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套(480万根)汽车座椅滑轨，450万件汽

车座椅调角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及桐庐县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12月30日出具的《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连续模80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发行人已取得有权环境保护部门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落实上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3. 根据桐庐县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桐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1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两个项目，包括：汽车座椅功能件及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和精密模具研发制造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环保部门的项目环评批复。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和批准。

### (二) 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二)/5”]。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无控股子公司。

###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董事长俞龙生先生、总经理郑玉英女士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冯艾  
冯 艾

焦福刚  
焦福刚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